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65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188,6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4,3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8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

●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7,32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58%,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西藏荣恩 | 是 | 2156万股 | 否 | 否 | 2026-07-24 | 2027-12-27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3 | 3.67% | 补充流动资金 |
| 西藏荣恩 | 是 | 2900万股 | 否 | 否 | 2026-07-24 | 2027-12-27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8% | 4.94% | 补充流动资金 |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西藏荣恩 | 188,615,194股 | 32.13% | 11,406万股 | 16,462万股 | 87.28% | 28.04% | 0 |
| 肖融 | 56,762,789股 | 9.67% | 3,014万股 | 3,014万股 | 53.10% | 5.13% | 0 |
| 合计 | 245,377,983股 | 41.80% | 14,420万股 | 19,476万股 | 79.37% | 33.18% | 0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156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4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6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7月28日 |
| 持股数量 | 188,615,194股 |
| 持股比例 | 32.1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4,306万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5.8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37% |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融资金额(万元) | 质押到期日 |
|---|---|---|---|---|---|
| 西藏荣恩 | 2,900 | 15.38% | 4.94% | 43,750 | 2026-06-21 |
| 肖融 | 3,014 | 53.10% | 5.13% | | 2026-06-21 |
| 西藏荣恩 | 550 | 2.92% | 0.94% | | 2026-03-17 |

西藏荣恩前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已于2026年6月21日到期,本次质押为其办理相关贷款延期至2027年12月27日提供的部分质押。

2. 西藏荣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回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8月27日,公司与正帆建设、金帆建设、滕王阁药业、南昌经开控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将方盛制药南昌基地项目委托正帆建设采用定制出资代建模式进行建设并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方盛制药须于正式挂牌回购前分四期向正帆建设支付回购预付款,预计回购价款不超过2亿元。近期,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保障后续回购顺利推进,各方拟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方式调整为“先租赁后回购”。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金帆建设将整体项目租赁给滕王阁药业,租赁期限为10年,回购分两期实施,分别于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启动;

2、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本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除公司及滕王阁药业外其他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续如其他方完成审批程序且同意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则公司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如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和项目回购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鉴于项目实施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完成后还可能面临市场及政策方面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系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后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使得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整体进展存在延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昌正帆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建设”)、南昌金帆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建设”)、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南昌经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经开控股”)签订《项目回购协议》,将方盛制药南昌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南昌基地项目”)委托正帆建设采用定制出资代建模式进行建设并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详见公司2024-071号公告)

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与正帆建设、金帆建设、滕王阁药业、南昌经开控股签订《项目回购补充协议》,对项目施工管理的具体工作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后续项目回购能够继续顺利进行,经各方商议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公司拟与滕王阁药业、正帆建设、金帆建设、南昌经开控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方式调整为“先租赁后回购”。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金帆建设将整体项目租赁给滕王阁药业,租赁期限为10年,回购分两期实施,分别于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启动。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本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除公司及滕王阁药业外其他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续如其他方完成审批程序且同意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则公司不再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如该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

各方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净化车间装修工程和污水处理站工程,工程造价总计不超过2,900万元。本次项目代建(包括原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和本次新增的建设内容)不再计算和收取代建管理费。

(二)项目公司

金帆建设为项目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项目公司的财务成本计入公司的日常财务费用支出,不再计入资产成本和回购总价;净化车间装修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按约定进行摊销或折旧。

(三)租赁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将整个项目(包括原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和本次新增的建设内容)按约定租金全部租赁给滕王阁药业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按年支付。

(四)项目回购

1、回购分两期进行,分别于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满后一个月内启动。每期回购前方盛制药无须预付回购款,回购款于该期正式挂牌时按规定支付。各期回购的股权比例、价格及具体完成时间按照约定执行。

2、原协议关于回购总价的约定全部终止。回购总价改为按回购时项目公司股权的评估价格确定,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3、方盛制药支付第一期回购款后,正帆建设应立即将所收款项实缴注资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收到注资后应立即归还借款。正帆建设须持续关注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时实缴注册资本,确保净资产不为负数;滕王阁药业须按正帆建设实缴比例同步出资。各方确认,项目公司股权挂牌回购时须确保没有任何负债且其资产上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如回购时项目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方盛制药有权不回购;待净资产转为正数后,方盛制药应按本协议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4、正帆建设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不再计算和收取代建管理费等方式来支持方盛制药、滕王阁药业的发展。

四、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是分期回购且回购资金有保障,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和项目回购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鉴于项目实施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期间的实施进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化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同时,项目完成后还可能面临市场及政策方面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及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对项目投资建设及回购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系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后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使得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整体进展存在延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约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具体内容请以后期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核心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作为持牌主体,其支付牌照处于中止审查阶段,目前合利宝正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换牌续展工作。但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3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推进在新型纳米偶联药物和精准纳米递送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以现金1,000.00万元受让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弼领生物”或“受让标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86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需投资标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在新型纳米偶联药物和精准纳米递送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受让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弼领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4.086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弼领生物2.043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弼领生物2.267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YEX86E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葛衙庄181号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叶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茶叶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受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4R803D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FUYAO ZHANG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医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544.8612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5月7日 |
| 营业期限 | 2051年5月6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99号1幢2层、3层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FUYAO ZHANG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 | 总资产为31,599.53万元,净资产为31,369.78万元,营业收入10.39万元,净利润-4,788.75万元 |

(二)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1)标的公司简介

弼领生物成立于2021年5月,是一家专注于新型纳米偶联药物及精准纳米递送技术研发的生物科技企业,组建了一支覆盖生物、化学、材料、工程、纳米技术等领域的多学科交叉研发团队,自主搭建起国际首创的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纳米介导偶联药物技术平台、小分子-小分子自组装纳米技术平台、纳米药物连续智造平台。依托上述平台,公司成功打通纳米药物从研发、转化到生产的全链条技术壁垒,并凭借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通量连续制造工艺与设备,实现纳米药物的逐级放大、质量稳定可控及连续化规模化生产。

弼领生物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药物”四维融合为引擎,潜心雕琢“更有效、更安全、更便捷、更经济”的突破性疗法,构建兼具全球差异化和引领性的新药管线,让更多的患者临床获益。弼领生物已提交十余项发明专利,其中多项已在中、美、欧、日等地获权;多个候选药物正加速推进临床,未来将持续刷新治疗标准。

(2)竞争优势

1. 全球新药物递送平台:不依赖于靶点,泛癌种,相对于现有递送体系而言,可实现肿瘤药物在组织更高度富集和更深部渗透,提升递送效率;

2. 强大平台拓展性:区别于现有递送体系仅能递送高活性药物,弼领纳米介导偶联药物技术平台(简称“NMPDC”)可递送各类活性药物、靶向药物以及IO等,同步开发双载荷药物(Dual-Payload);

3. 临床验证优异:公司管线已在小细胞肺癌、胸腺癌、胰腺癌、乳腺癌等适应症中展示出优异的疗效,且安全性良好,毒副反应可控;

4. 高技术与专利壁垒:NMPDC技术平台的开发涉及药物设计、合成、偶联技术以及纳米技术的整合,并且已经实施了全面的专利保护策略。

(3)团队优势

弼领生物精心打造了一支由专业人才组成的团队,该团队下设药化、合成工艺、制剂、生物、质量、临床和运营七大核心部门,形成了一个全面覆盖、职能完备的研发与运营一体化架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及创始人在本行业拥有多年深耕经验,能够确保在药物研发和临床推进的关键时刻实现高效的协同作业和优势互补。凭借从早期药物发现到临床转化的全链条执行能力,以及深厚的研发底蕴、卓越的技术整合能力和经过实践检验的临床转化能力,弼领生物的团队为公司创新药物的持续探索与开发提供了坚实而强大的核心支持。

四、《上海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丙方):上海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

(1) 甲方自愿按照人民币244.7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4.086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及附属于该等标的股权的相应权利、权益及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同意并接受丙方天使轮融资及其后续轮次的、所有的增资文件和/或股东协议中适用于该等标的股权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且同意受其约束。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股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元

(三)交割

(1)乙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股价款。

(2)各方应相互配合且应促使丙方其他股东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文件或提供与之相关的必要信息)于交割日后且丙方收到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的签字页以及工商变更所需材料后三十(30)日内完成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终止

在交割日前,本协议可被相关方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

(2)若(2.1)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终止日期”)内完成交割,或(2.2)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则其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该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且终止方无需为此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创新药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深耕新型纳米偶联药物及精准纳米递送领域,其核心技术平台可有效提升药物靶向性与递送效率,在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具备广阔应用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切入前沿纳米药物技术赛道,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技术储备与管线布局,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弼领生物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4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TC009注射液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STC009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 STC009注射液拟申报适应症为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SHPT)。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申请人: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STC009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6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STC00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STC009注射液为1类创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SHPT)。

STC009注射液是诺和晟泰依托公司独有的ICVETide?多肽新药发现平台开发的钙离子敏感受体(CaSR)多肽激动剂,药物分子发现的相关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国际顶级期刊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CaSR是C家族G蛋白偶联受体(GPCR)的一员,由1078个氨基酸组成二聚体细胞表面蛋白,能够监控包括阳离子、氨基酸、某些抗生素等在内的多种信号分子。继发性甲状腺功能亢进(SHPT)是指由慢性肾脏病(CKD)导致的甲状旁腺组织继发性增生、腺瘤形成及血清甲状旁腺激素(PTH)水平升高。SHPT在CKD患者中大量存在,严重程度随CKD患者肾小球滤过率(GFR)水平的下降而不断加重,至病情发展至第5期及开始透析治疗时,几乎所有患者均有受累。在晚期CKD患者中,SHPT的发展导致了慢性肾脏病矿物质和骨异常(CKD-MBD),这些矿物质代谢紊乱可导致骨骼的严重损害、贫血、皮肤瘙痒、神经系统损害、血管和瓣膜钙化,并直接与心血管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以及全因死亡率过高有关。现有的CaSR激动剂在降低PTH水平的同时,会同步导致血钙水平长时间降低,引发低钙血症风险,致使药物应用受限。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STC009在具有良好血清PTH降低效果的同时,血钙及血磷水平能够快速回升,低钙血症风险大幅降低,耐受性良好,展现了优异的成药性和安全性,具有同类最优的潜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4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潘凤岩先生签订《和解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约5,670.21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在以上各方均按《和解协议》约定如期履约的情况下,此《和解协议》为对相关仲裁争议及相关事项的一揽子终局性解决方案,协议签署各方对公司不再负有任何其他付款义务、补偿义务或赔偿责任,无论该等义务是基于本案所涉仲裁请求、其他合同、侵权或其他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事项而产生。各方就仲裁争议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仲裁争议及相关事宜清单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不履行或未按期履行义务,则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未完成的履行义务加速到期,且自逾期履约之日起,按实际未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丙方违约金。

7.2 特别约定:各方确认,如乙方未能如约向甲方支付第一笔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款项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仲裁委生效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按照7.1及协议约定追究乙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保证人已方履行保证义务,同时,甲方有权继续按照(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仲裁案件原仲裁请求另行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仲裁金额相应扣减申请强制执行主张的追索金额)相应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本款关于甲方可另行提起仲裁的约定,仅为程序性权利安排,旨在避免甲方重复受偿。该约定不构成、亦不得被解释为乙方、丙方、丁方或己方对原仲裁请求所涉事实、法律定性、违约金计算标准或具体金额的承认、确认或认可。就甲方在原仲裁案件中主张的各项请求是否成立、金额是否合理,仍应由仲裁庭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裁决,各方保留在该仲裁程序中提出全部抗辩、反驳及反请求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己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8.2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制作的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生效。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召开股东会对本协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如本协议未能生效,则本协议自始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任何陈述、认诺或行为)均不得作为(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仲裁案件或其他任何法律程序中的证据使用,亦不得被解释为任何一方对案件事实、法律关系或责任承担的承认或自认。在本协议未能生效的情形下,各方均有权就涉案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程序,各方在原仲裁案件及相关法律程序中的实体权利义务,仍应由仲裁庭依据原始交易文件及法律规定进行独立审理并作出裁决,与本协议的协商过程及未生效事实无关。

第九条 仲裁调解书

9.1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共同向仲裁庭申请,请求仲裁庭根据本协议的内容制作仲裁调解书。

9.2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 同业竞争。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与以上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约5,670.21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在以上各方均按《和解协议》约定如期履约的情况下,此《和解协议》为对相关仲裁争议及相关事项的一揽子终局性解决方案,协议签署各方对公司不再负有任何其他付款义务、补偿义务或赔偿责任,各方就历史仲裁争议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仲裁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仲裁庭签发《仲裁调解书》。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收款项具体回收情况、债务人担保人履约情况、抵债房产能否成功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

3.《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资产抵债涉及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相关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42号)。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一:《中裁争议及相关事宜清单》

| 案号 | 管辖法院/机构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备注 |
|---|---|---|---|---|
| (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br>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br>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025)京仲案字第03236号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反请求 |
| (2026)京01民初353号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廖永生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46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